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66號

抗 告 人

即 相對人 許創博

上列抗告人與聲請人新鑫股份有限公司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抗告人許創博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補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（請以附件之多元化繳費方式繳納；或以匯票繳納，受款人請註明台灣彰化地方法院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